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訴字第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佰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秀玲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

賴嘉斌律師

複代理人 游子寬律師

王琮鈞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李和晉

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

王亭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肆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肆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購買圓形鋁箔容器（以下簡稱鋁箔杯）之價金新臺幣（下同）24萬5464元本息，被告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以原告交付之鋁箔杯有瑕疵及不完全給付情事，得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82萬7300元，經抵銷24萬5464元買賣價金後，原告尚須賠償被告58萬1836元為由，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給付58萬1836元本息，其反訴訴訟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相牽連，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所為反訴合法，應予准許。

二、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並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惟被告之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已逾50萬元，且其訴訟又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訴訟，是本件因提起反訴，致使訴訟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之範圍，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4月、5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盛裝蛋塔之鋁箔杯，原告已於108年4月8日、4月24日、5月14日出貨交付被告指定廠商，但被告迄今仍未支付貨款，扣除原告之前溢收之貨款，尚有貨款24萬5464元未支付，原告曾於108年7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催討上述貨款，並指定被告於函到3日內付清，該存證信函已於108年7月23日送達被告，被告卻仍拒不付款，為此依民法第367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5464元，及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99、100年起，陸續向原告訂購盛裝蛋塔
02 之鋁箔杯，使用鋁箔杯製作蛋塔塔皮後，出售予下游廠商，
03 兩造合作多年，雖無簽立書面契約，但原告有口頭保證供貨
04 予被告，被告亦保證向原告購買，兩造間存在一繼續性供貨
05 契約。伊確有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鋁箔杯，且尚未給付
06 買賣價金24萬5464元，惟被告訂購之鋁箔杯使用目的既為盛
07 裝蛋塔，原告交付之鋁箔杯自應具有保持蛋塔完整性之品質
08 ，始符合債之本旨。詎原告於108年4月8日、4月24日交
09 付之5種型號鋁箔杯，其中型號40、60之鋁箔杯因製作過程
10 中添加之沖壓油量不足，致鋁箔杯表面粗糙不夠光滑，造成
11 伊以該鋁箔杯製作蛋塔塔皮，銷售予下游廠商公爵菓子工坊
12 、高盛食品商行製成蛋塔成品時，發生烘焙後脫膜時餅皮沾
13 黏之現象，欠缺原告保證之品質，伊出售之塔皮因而遭公爵
14 菓子工坊全數退貨，損失貨款18萬4800元，此外高盛食品商
15 行以伊生產之塔皮所製蛋塔亦遭退貨，伊因而賠償高盛食品
16 行29萬2500元。伊接獲下游廠商反映後，隨即於108年4月
17 29日以LINE向訴外人即原告之員工劉言盛反映此一瑕疵，並
18 要求原告派人偕同處理，但原告均不提出解決方案，嗣更無
19 故終止兩造間繼續性供給契約，伊為求與下游廠商順利履約
20 ，只能向其他廠商訂製鋁箔杯，並配合其他廠商之鋁箔杯尺
21 寸，另行訂作蛋塔皮模具，而支出製模費用35萬元。伊因原
22 告提供之鋁箔杯有上述瑕疵、欠缺原告保證之品質及給付不
23 符債之本旨，甚至停止供貨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等情形，
24 總計損失82萬7300元（18萬4800元+29萬2500元+35萬元）
25 ，伊自得依民法第360條、第354條、第227條第2項、第
26 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請求原告賠
27 償82萬7300元，並與原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互為抵銷，抵銷
28 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30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分別於108年4月、5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盛裝蛋塔之鋁箔杯，原告已於108年4月8日、4月24日、5月14日出貨交付被告指定廠商，但被告迄今仍未支付貨款，扣除原告之前溢收之貨款後，尚有貨款24萬5464元未支付。

(二)原告於108年7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本院卷一第23-24頁）予被告催討上述貨款，並指定被告於函到3日內付清，該存證信函已於108年7月23日送達被告。

(三)本院卷一第99至107頁為被告與原告之員工劉言盛之LINE對話。

(四)被告於108年4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之員工劉言盛反映「108年4月間購入之型號40圓形鋁箔杯、型號60圓形鋁箔杯有烘焙後餅皮沾黏容器之瑕疵」（Line通話內容如本院卷一第99-107頁）。被告另於108年7月26日委由律師發函予原告，函中表示「原告108年4月供應之5種鋁箔杯，其中型號60圓形鋁箔、40圓形鋁箔之鋁箔杯品質有瑕疵，造成餅皮沾黏，致被告無法正常出貨給下游店家，造成被告生產作業延宕，所生損失已逾30萬元」（本院卷一第31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原告交付之型號40、型號60鋁箔杯，是否有鋁箔杯表面粗糙不夠光滑之瑕疵？是否因此導致脫膜時蛋塔餅皮會沾黏？

(二)若有，是否因此造成被告受有退貨損失18萬4800元、29萬2500元、另購買開模所支出費用35萬元？被告依民法第360條、第35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請求原告賠償損害82萬7300元，並以其中24萬5464元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8年4月、5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盛裝蛋塔之鋁箔杯，原告已於108年4月8日、4月24日、5月14日出貨交付被告指定廠商，但被告迄今仍未支付貨款，扣除原告之前溢收之貨款，尚有貨款24萬5464元未支付等情，業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則

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24萬5464元，當屬有據。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自陳兩造並未明確約定買賣價金給付期限（見本院卷一第12頁），又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曾於108年7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催討上述貨款，並指定被告於函到3日內付清，該存證信函已於108年7月23日送達被告，已生對被告催告之效力，則被告依前揭條文，應自催告所定期限屆滿時即108年7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三)被告雖以原告於108年4月8日、4月24日交付之型號40、型號60鋁箔杯（下稱系爭鋁箔杯），有鋁箔杯表面粗糙不夠光滑之瑕疵，其對原告有82萬730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得為抵銷抗辯云云置辯，惟查：

1.按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固闡釋甚明。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360條係就約定物

之瑕疵擔保責任所為之特別規定，須出賣人就買賣標的與買受人約定，保證有某種品質，而其物又欠缺其所保證品質時，買受人始得依該條規定向出賣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主張原告交付之系爭鋁箔杯，有鋁箔杯表面粗糙不夠光滑之瑕疵，導致脫膜時蛋塔餅皮會沾黏，欠缺原告保證之品質，然為原告所否認，原告亦否認兩造間有保證「蛋塔脫膜時不會發生沾黏」之品質保證特約，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先就鋁箔杯有上述瑕疵，及兩造間有保證品質特約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 被告就系爭鋁箔杯有上述瑕疵，固以：烘焙糕餅時若糕餅與容器接觸面不夠潤滑，容易產生餅皮沾黏情形，沖壓油乃容器於成型加工廠製作過程中，用於提高潤滑、避免材料與模具間摩擦力過大造成破損，故沖壓油之含量多寡將影響容器表面之光滑度及摩擦力，若容器表面不夠光滑，易使容器於製造過程中出現破損。同理若鋁箔杯因表面粗糙而摩擦力過大，於塔皮脫膜時即會造成沾黏及破損，為主要論據，並舉被告烘烤前自行在鋁箔杯塗抹食品用油，或原告生產過程中加重沖壓油之鋁箔杯樣品，做出之塔皮即可順利脫膜無沾黏情形，及證人即公爵菓子工坊負責人陳信璋之證述為證，惟查：

(1) 本院就系爭鋁箔杯有何瑕疵、如何證明該瑕疵與蛋塔塔皮沾黏容器有因果關係，於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訊問被告，被告當時坦認：我們非專業人士，僅是推測，因為鋁箔杯不知道究竟是製造過程或使用原料上的瑕疵才會導致沾黏的問題（見本院卷二第3頁反面），之後被告雖提出原告生產過程中沖壓油用量不足，致鋁箔杯表面粗糙不夠光滑之具體說法，然仍僅為其單方面推論，除其自稱自行測試之結果外，並未提出任何專業論據，則被告將其使用系爭鋁箔杯製成蛋塔塔皮，售予下游廠商加工、烘焙後發生之脫膜沾黏問題，歸因於原告交付之鋁箔杯生產過程有瑕疵，未審究其製

01 作蛋塔塔皮之食用油品比例、原料品質、製作過程是否為沾
02 黏原因，論據已嫌薄弱。

03 (2) 又原告主張其售出之鋁箔杯，均係於中國大陸工廠生產製造
04 ，當月製造完成之鋁箔杯會安排於當月或次月進貨至臺灣，
05 型號40鋁箔杯係於108年3月26日、4月16日、4月24日報
06 關進貨，型號60鋁箔杯係於108年3月11日、4月2日、4
07 月10日報關進貨等情，已提出型號40、60鋁箔杯之報關明細
08 、進口報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19-233頁），對照原
09 告係於108年4月8日將型號40鋁箔杯出貨予被告，於108
10 年3月22日、4月8日、4月24日將型號60鋁箔杯出貨予被
11 告（如附表所示），及被告與劉言盛反映脫膜時蛋塔餅皮會
12 沾黏之問題後，劉言盛以LINE向被告表示「40和60都是3月
13 份的，跟你現在的是一樣的」（見本院卷一第99頁），可證
14 原告於108年4月8日、4月24日出貨予被告之系爭鋁箔杯
15 ，為原告於108年3月份同一批所生產，並於進口後於108
16 年3月22日、4月8日、4月24日分批出貨予被告，故既然
17 是同一批生產製造，衡情原告製造過程中使用之沖壓油量亦
18 應無不同，此由劉言盛曾向原告表示：有特別求證，確認鋁
19 料跟沖壓油是一樣，沒有改變（見本院卷一第154頁），益
20 可得證，是若108年4月8日、4月24日出貨給被告之系爭
21 鋁箔杯確有被告所述之瑕疵，108年3月22日出貨予被告之
22 鋁箔杯理應也有相同瑕疵，然而被告自陳108年4月8日以
23 前向原告訂購之鋁箔杯，均無發現瑕疵（見本院卷一第239
24 頁），此部分即有無法合理解釋之疑點。

25 (3) 再者，被告陳稱原告於108年4月8日、4月24日交付之型
26 號40、60鋁箔杯有上述瑕疵，但依附表所示，原告108年4
27 月8日交付之型號40鋁箔杯有7萬5000個，108年4月8日
28 、108年4月24日交付之型號60鋁箔杯各有5萬個、5萬個
29 ，合計被告指稱有瑕疵之鋁箔杯高達17萬5000個，若系爭鋁
30 箔杯確有其指述之瑕疵，被告發現瑕疵後，衡情應不至於明
31 知瑕疵而仍繼續使用，且原告之經理劉言盛與被告以LINE聯

01 絡時，亦曾向被告表示：你把庫存都退回給我好了（見本院
02 卷一第101頁），然而被告卻未退回任何一個鋁箔杯，反而
03 表示已全數用以製作蛋塔塔皮（見本院卷二第4頁）。且被
04 告雖指稱型號40、60之鋁箔杯均有上述瑕疵，但卻自陳其被
05 退貨的產品都是型號40之鋁箔杯，型號60的鋁箔杯沒有被退
06 貨（見本院卷二第34頁反面）；另被告原陳稱其使用原告10
07 8年4月8日出貨的型號40鋁箔杯製成之塔皮全部遭下游廠
08 商退貨（見本院卷二第35頁），嗣經本院計算108年4月8
09 日出貨予被告之型號40鋁箔杯共7萬5000個，被告販售予二
10 下游廠商遭退貨之塔皮數量合計僅4萬5360個，尚有2萬96
11 40個鋁箔杯已使用但無退貨紀錄時，被告又改稱：有2萬個
12 蛋塔沒有被退貨，因為我發現會沾黏的問題後，有用手工抹
13 油就可以用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4頁反面），除前後所述
14 不一外，亦可見被告指稱有瑕疵的鋁箔杯達17萬5000個，但
15 實際上僅能證明約4萬5360個塔皮遭退貨。被告雖辯稱未被
16 退貨是因為有用手工抹油補救云云，然而據證人陳信璋證述
17 ：如果要人工抹油的話，一天幾萬顆被告是做不出來的（本
18 院卷二第41頁反面），被告亦自陳：被告購買原告之鋁箔杯
19 從不需自行抹油，若需自行抹油，人力及油脂將導致生產成
20 本過高，不符合經濟效益（見本院卷一第293-294頁），故
21 被告所辯高達2萬9640個塔皮皆由被告自行抹油補救，實難
22 置信，更遑論被告以型號60、數量高達10萬個之鋁箔杯所製
23 成之蛋塔皆未被退貨，則系爭鋁箔杯是否真有被告所述之瑕
24 疵，更非無疑。

- 25 (4) 證人陳信璋固證述：曾因向被告購得之蛋塔塔皮烘烤後會沾
26 黏在鋁箔杯上，而向被告退貨，隔幾天被告有再使用另一家
27 的鋁箔杯重做一批新的蛋塔給我，重做的這批就沒有問題，
28 我們才知道是鋁箔杯出問題，被告用一樣的配方去做，我們
29 有測試過，不是被告蛋塔塔皮的問題，而是鋁箔杯的問題，
30 我跟被告配合三年多，都沒有出過問題。被告事後有跟我說
31 是因為鋁箔杯裡面沒有上油，如果有上油就可以防止沾黏（

見本院卷二第39頁、39頁反面），惟其亦證述：（問：你買鋁箔杯時會拆開用手摸鋁箔杯裡油的量嗎？）那個是用手摸不出來的，且我沒有在買鋁箔杯，我都是請被告代工。（問：你是否知道鋁箔杯上沖壓油的功能為何？）我不知道何謂沖壓油。這不是我的專業，照道理說如果沒有油去附著在鋁箔杯上面，可能蛋塔皮跟鋁箔杯會有沾黏的可能，但沖壓油不是我的專業我不清楚。我不知道鋁箔杯的製程是怎樣，那時候被告那批貨出問題，被告手工抹油後測試就是OK的，我遇到情形就這樣，至於問我沖壓油我真的不知道（見本院卷二第42反-43頁），可見其對於鋁箔杯之製造過程、沖壓油之用途並不瞭解，對於發生塔皮沾黏之原亦僅聽聞被告片面說法，未考究或求證。又其雖表示與被告配合3年多，從未出過問題，被告都是用一樣的配方去做，所以不是被告蛋塔塔皮問題云云，然而根據被告陳稱：當時陳信璋要做一個新的產品，就是法式布蕾塔，他PO上FB，我出貨後當天他就LINE給我說這個會黏，沒辦法賣給客人，要我看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見本院卷二第36頁反面），及證人陳信璋證述：葡式蛋塔是去年108年開始研發銷售，之前沒有賣（見本院卷二第42頁反面），且公爵果子工房標榜為法式布丁、夏威夷豆塔之專賣店，所用塔皮是硬式台式塔皮，與本案發生塔皮沾黏之葡式蛋塔塔皮不同，有該店網頁翻拍照片、被告提出之塔皮沾黏照片可按（見本院卷二第63-64頁、本院卷一第89、91頁），可知發生塔皮沾黏之法式布蕾塔，是陳信璋於108年甫研發、製作之產品，而非陳信璋所證述配方已使用多年，則其所述與被告配合已久，可確定被告之塔皮配方、原料無問題之證述，憑信性即堪質疑，故陳信璋本於被告之片面說法，所為之個人推論，自不足以證明系爭鋁箔杯有沖壓油不足之瑕疵。

- (5) 被告雖再以其與劉言盛反映後，劉言盛提供增加沖壓油之鋁箔杯樣品供被告試驗結果，即無沾黏問題發生，被告自行在鋁箔杯上加工抹油後亦無沾黏問題等為據，主張沾黏是因系

01 爭鋁箔杯之沖壓油不足，並提出其與劉言盛之LINE對話紀錄
02 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1頁），惟原告已解釋沖壓油僅係製
03 作鋁箔杯過程中，為防止機器壓印鋁箔杯時發生破損情況，
04 方於製作過程中於機台加入少許沖壓油，作為機台壓印容器
05 之緩衝使用，功能是減少鋁箔與模具的摩擦，避免於機器壓
06 印製作鋁箔杯時發生破損問題，及避免因長期或潮濕場所存
07 放而氧化，沖壓油本身並非用以避免糕餅於烘烤時沾黏容器
08 之用（見本院卷二第17頁），又沖壓油並非被告自行塗抹之
09 食品用油，被告既然主張自行塗抹食品用油即可改善，則沾
10 黏顯然未必是原告生產時使用之沖壓油量不足所致，原告主
11 張塔皮沾黏之原因可能是受配方用料、製程、添加餡料、烘
12 烤溫度、烘烤時間影響，亦可能係研發新產品、趕工出貨、
13 運送及保存過程不當所導致，亦非無據，尤其承前所述，原
14 告交付之系爭鋁箔杯中，多數鋁箔杯並無塔皮沾黏遭退貨之
15 情形，加以原告主張生產製造之鋁箔杯有定期送驗，檢驗結
16 果均符合我國食品容器之包裝衛生標準乙情，已提出臺灣檢
17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測試報告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5
18 -18頁），本件實無法排除食品原料及餅皮製作過程是沾黏
19 原因之可能，從而被告辯稱系爭鋁箔杯有鋁箔杯表面粗糙不
20 夠光滑之瑕疵，不足採信。

21 4.被告抗辯系爭鋁箔杯有前述瑕疵，已為本院所不採，又被告
22 亦未能舉證證明與原告有保證「蛋塔脫膜時不會發生沾黏」
23 之品質保證特約，則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系爭鋁箔杯欠缺保
24 證之品質，亦非有據，系爭鋁箔杯既無瑕疵或欠缺保證品質
25 之情形，原告自無須負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
26 行賠償責任，是被告就其退貨損失18萬4800元、29萬2500元
27 ，依民法第360條、第35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
28 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請求原告賠償，均屬無據。

29 5.被告雖另主張因原告停止供貨予被告，只能向其他廠商訂製
30 鋁箔杯，並配合其他廠商之鋁箔杯尺寸，另行訂作蛋塔皮模
31 具，而支出製模費用35萬元，依民法第231條得請求原告賠

01 償35萬元云云，然證人陳信璋已證述發生塔皮沾黏問題退貨
02 後，被告隔幾天後有使用其他廠商之鋁箔杯製作，重做一批
03 新的塔皮交貨予陳信璋（見本院卷二第39頁），被告當時既
04 能在幾天內取得其他廠商之鋁箔杯而繼續生產製作蛋塔塔皮
05 ，即難認有其所述需另行訂作蛋塔皮模具之情事，且被告迄
06 未證明確有支出35萬元之開模費用，僅陳稱：我是找一個個
07 人師傅來幫我做，他沒有行號，就是一般的車床間，那種公
08 司沒有在報帳，也沒有收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頁反面）
09 ，被告既未證明有此部分損害，自無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
10 故其依民法第231條請求此部分損害，同屬無據。

11 6. 承上，被告主張對原告有82萬730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
12 非有據，自無從與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抵銷，是被告
13 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請求被
15 告給付買賣價金24萬5464元，及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
1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
20 本院發動職權，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被告
21 就原告勝訴部分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
22 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23 貳、反訴部分

24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因反訴被告提供之系爭鋁箔杯有表
25 面粗糙不夠光滑之瑕疵，所製作之蛋塔塔皮遭下游廠商公爵
26 菓子工坊、高盛食品商行全數退貨，除損失公爵菓子工坊之
27 貨款18萬4800元外，因下游廠商高盛食品商行以反訴原告生
28 產之蛋塔塔皮所製蛋塔亦遭退貨，伊因而另賠償高盛食品行
29 29萬2500元，復因原告嗣無故終止兩造間繼續性供給契約，
30 導致反訴原告另支出開模費用35萬元，共損失82萬7300元，
31 反訴原告得依民法第360條、第354條、第227條第2項、

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請求反訴被告賠償82萬7300元，縱與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之買賣價金債權抵銷，仍有餘額58萬1836元，為此就反訴被告尚須賠償反訴原告之58萬1836元提起反訴，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8萬183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否認伊交付之系爭鋁箔杯有反訴原告主張之瑕疵，兩造之買賣契約從無「蛋塔自鋁箔杯分離時不會沾黏」之品質保證約定，伊生產之系爭鋁箔杯均有定期送驗進行測試，確認符合我國食品容器之國家標準，且伊於108年3月、4月出貨之鋁箔杯係以同一批原料製造，但反訴原告並未反映108年3月出貨之鋁箔杯有瑕疵，且造成蛋塔餅皮沾黏容器之原因不勝枚舉，舉凡製作蛋塔餅皮過程之食用油品比例、食用油品條件、麵團等原料、製作蛋塔餅皮之生產條件，均可能影響蛋塔餅皮發生沾黏，反訴原告並未證明沖壓油不足即為餅皮沾黏之原因，伊自毋庸負買賣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亦否認反訴原告受有退貨及賠償下游廠商之損失。另兩造間並不存在繼續性供給契約，兩造歷來交易模式，均是反訴原告向伊下訂單後，伊才出貨予反訴原告，縱認兩造有長期供貨契約存在，亦係因反訴原告一味妄言、惡意貶損伊交付之鋁箔杯有瑕疵，更拒絕給付108年4、5月高達24萬5464元之貨款，伊始停止與反訴原告之業務往來，反訴原告支出之開模費用與伊停止業務往來不具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同本訴部分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反訴被告交付之型號40圓形鋁箔杯、型號60圓形鋁箔杯，是否有鋁箔杯表面粗糙不夠光滑之瑕疵？是否因此導致脫膜時

01 蛋塔餅皮會沾黏？

02 (二)若有，是否因此造成反訴原告受有退貨損失18萬4800元、29
03 萬2500元、另開模所支出費用35萬元？反訴原告依民法第36
04 0條、第35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
05 226條第1項、第231條，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損害，有無理
06 由？經抵銷原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24萬5464元後，有無餘額
07 ？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查反訴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均無理由，業如本訴部分之
10 判決理由所示，則反訴原告依民法第360條、第354條、第
11 227條第2項、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3
12 1條，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8萬1836元，即屬無據。

13 六、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360條、第354條、第227條
14 第2項、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
15 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8萬183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8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
21 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張宸維

29 附表

編號	出貨日期	品號/品名	出貨數量	貨款金額
1	108年4月8日	型號60圓形鋁箔（5000pcs/箱）	50000個 （10箱）	106,500 元
		型號20圓形鋁箔（1000pcs/箱）	150000個 （15箱）	
		型號17/13 圓形鋁箔（1000pcs/箱）	150000個 （15箱）	
		型號40圓形鋁箔（5000pcs/箱）	75000個 （15箱）	
2	108年4月24日	型號60圓形鋁箔（5000pcs/箱）	50000個 （10箱）	15,000元
3	108年5月14日	型號20圓形鋁箔（10000pcs/箱）	250000個 （25箱）	125,500 元
		型號17/13 圓形鋁箔（10000pcs/箱）	150000個 （15箱）	
		型號86圓形鋁箔（3000pcs/箱）	30000個 （10箱）	